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順
訴訟代理人　葉耀中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志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秋森
　　楊純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順發
兼訴訟代理
人　　楊順耀
被　　告　歐錦秀〈即陳滄溪之承受訴訟人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添彥〈即陳滄溪之承受訴訟人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怡婷〈即陳滄溪之承受訴訟人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怡雯〈即陳滄溪之承受訴訟人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滄烈
　　陳妲
　　張琴
　　陳世嘉
　　陳鈴
兼上四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陳宥穎
被　　告　陳美珠
訴訟代理人　張宛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陳永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秋森、楊純益、楊順發、楊順耀、歐錦秀、陳添彥、陳怡婷、陳怡雯、陳妲、張琴、陳世嘉、陳鈴、陳宥穎、陳美珠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陳永福於民國108年2月7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，其中繼承人陳滄溪於訴訟中死亡，業依法由歐錦秀、陳添彥、陳怡婷、陳怡雯承受訴訟，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。現因未能全體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楊秋森、楊純益、楊順發、楊順耀、歐錦秀、陳添彥、陳怡婷、陳怡雯、陳妲、張琴、陳世嘉、陳鈴、陳宥穎、陳美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陳滄烈則以：我現在沒有意見，同意按應繼分分割遺產。

四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，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。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附表一所示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且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自屬有據，本院認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予以分割為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

編號	財　產　內　容（新臺幣）	分　割　方　法
1	臺中市大雅區農會存款5942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	大雅郵局存款11345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3	老農津貼14512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4	現金592004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楊秋森	1/28
楊純益	1/28
楊順發	1/28
楊順耀	1/28
歐錦秀	1/28
陳添彥	1/28
陳怡雯	1/28
陳怡婷	1/28
陳滄烈	1/7
陳妲	1/7
張琴	1/28
陳進順	1/28
陳世嘉	1/28
陳宥穎	1/28
陳鈴	1/7
陳美珠	1/7